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2015年8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作为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汇达”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398 万股普通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对亿汇达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7 名、非自然人股东 2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3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9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

的审议程序。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汇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亿汇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金额（万元）	注册号/身份证号
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3.50	440101000017862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50	440301103244209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50	140000100003883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50	330000000013908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00	420000000009482
6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17.25	110102006368658
7	中融鼎新-汇福1号新三板基金	352.50	注
8	樊文静	70.50	41018419840224XXXX
9	沈敦媛	70.50	37010519650624XXXX
10	南晓力	42.30	11010119560615XXXX
11	赵启国	42.30	34012219771230XXXX
12	陈海光	31.725	13032219790823XXXX
13	周维	31.725	62010219750712XXXX
14	高华玮	14.10	42010419800704XXXX
合计		2,805.90	

注：中融鼎新-汇福1号新三板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110000014500388。

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4名，其中7名为机构投资者，均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7名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为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拥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北京企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5年6月9日，上述议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目的、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2、2015年6月24日，亿汇达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审

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3、2015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4、2015年7月1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约定完成了缴款。实际认购情况与认购公告的差异产生原因包括：因中融鼎新-汇福1号新三板基金没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委托基金管理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中融鼎新-汇福1号新三板基金为亿汇达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认购主体，于6月30日通过托管银行向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汇出投资款人民币3,525,000.00元，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所认购50万股新增股份登记在中融鼎新-汇福1号新三板基金名下；自然人陈洪辉、魏丽俐认购款未及时打入缴款账户，视为放弃认购。

5、2015年7月21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00100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805.90万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398万股。截至2015年7月1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60.6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160.6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5 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47,756.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汇达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正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4名，其中7名为机构投资者，7名为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股东、或公司员工的无关联关系，非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汇达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显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共 7 名，分别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

其中，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

其中，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5752；中融鼎新-汇福 1 号新三板基金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38379。

上述认购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共 1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7 名；非自然人股东 22 名，分别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北京睿智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贵阳量准科技有限公司、和合瑞盈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添时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万联证券—工商银行—万联证券万年红新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中信证券—天弘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信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於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三号证券投资基金、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其中，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属于为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

其中，北京睿智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与该有限合伙企业沟通及该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的询证函，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贵阳量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经与该有限公司沟通及该有限公司提供的询证函，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和合瑞盈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始终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其中，江苏添时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管理；企业上市、企业并购、投资信息的咨询服务；助贷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与该有限公司沟通，其出具询证函，承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与该有限公司沟通，其不愿提供相应询证函。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中“信息公示”项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中分别进行了网络检索，未查得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备案信息。主办券商认为，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但其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且未提供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其中，万联证券—工商银行—万联证券万年红新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中信证券—天弘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基金专户理财，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备案。

其中，上海信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332，信於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27611；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335，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23479，鼎锋三

板做市指数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码 S28231；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302，沃土新三板五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34809，沃土新三板三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9411；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916，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3524；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92，易鑫安资管鑫安 6 期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5732；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1416；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041，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9575；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607，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是其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码 S2868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合瑞盈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名现有股东不属于公司发起人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取得，且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1700 股和 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极低，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股份限售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承诺其所有认购股份进行为期三个月的锁定，锁定期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满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二）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约定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05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50万股，该协议经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方案》而依法成立并生效。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出具《证明》显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融鼎新-汇福1号新三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于，‘中融鼎新-汇福1号新三板基金’没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委托基金管理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中融鼎新-汇福1号新三板基金’作为亿汇达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主体，于6月30日通过托管银行向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汇出投资款人民币3,525,000.00元，本次所认购的亿汇达50万股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融鼎新-汇福1号新三板基金’名下”。

根据《验资报告》显示，中融鼎新-汇福1号新三板基金确于2015年6月30日向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20080120002000128账号内缴存了人民币3,525,000.00元，用于认购公司50万股。

对此，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未提出异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对此予以验证，因此公司认为不存在争议，且认同中融鼎新-汇福1号新三板基金的发行认购对象身份。

（三）两名自然人投资者未履行缴款义务

2015年6月24日，公司公告的《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起始日为2015年6月29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5年7月1日（含当日）。

根据《验资报告》显示，本次股票发行有两名自然人投资者未按照上述缴款期限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的缴款义务。公司未对前述两名自然人投资者未缴款的行为提出异议，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在2015年6月29日至2015年7

月 1 日期间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对此，公司认为上述两名自然人投资者未履行缴纳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行为，视为放弃认购，符合《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不存在争议。

（以下无正文）

